

# 宜蘭縣三星鄉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一零二年六月十日鄉行字第 1020008542-B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一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三鄉行字第 1020017336 號令修正公布

第七條、第十條條文並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  
中華民國一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三鄉行字第 1030007203-B 號令修正公布

第八條、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 
中華民國一零六年九月七日三鄉行字第 1060011884B 號令修正公布

第八條、並增訂第十條第四項條文  
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一月三日三鄉行字第 1080000128B 號令修正公布  
第一條、第八條、第十條、第十四條並增訂第三條之一、第六條之一條文

- 第一條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為加強三星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第二公墓納骨堂之維護管理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五條、殯葬管理條例及規費法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鄉第二公墓納骨堂名稱訂為「祿園」。
- 第三條 本鄉納骨堂之使用管理，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，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- 第三條之一 塔位之申請為使用權利，非所有權，不得轉讓。塔位使用年限為納骨堂耐用年限。
- 第四條 本鄉納骨堂之主管機關為三星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納骨堂應設置專人執行管理業務並得僱用人員協助。
- 第五條 凡經核准使用本鄉納骨堂者，其進堂使用之骨灰（骸）罈尺寸，不得超過本所規定標準。
- 第六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設施，應檢具申請人身分證、火化許可證、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並填具申請書，向本所申請，經選位、編號、登記，並一次繳清清潔維護費（以下簡稱維護費），領取進堂許可證後，憑證依管理人員指導辦理進堂事宜。
- 第六條之一 本條例所徵收之清潔維護費，係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鄉納骨堂維護費收費及退費標準如附表一。收費之認定以死亡者之戶籍登記為準。
- 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維護費：  
一、本鄉籍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免收。

- 二、各級政府當年列冊有案之各款、各類低收入戶死亡者免收。
- 三、依規定應由本所殮葬之無人認領屍體。

適用前項免收標準，不得與其他減免合併使用，且進堂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之，如申請使用其他骨灰（骸）位時，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收費。

第九條 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一、二款者於死亡之日起，三個月內未提出進堂申請，取消減免優待。

申請減免維護費，應填具申請書、切結書並應於申請時檢具有關證件，向本所提出。

第十條 設籍本鄉鄉民使用納骨櫃位依收費標準減收 20%。

設籍本鄉拱照村達一年以上之村民使用納骨櫃位依收費標準減收 60%。

前項設籍期間之認定以亡故者之死亡日為基準往前推算。

出生登記於本鄉拱照村，因早夭致設籍期間（連續且未中途遷出）不足一年以上之亡故者，比照本鄉拱照村村民使用納骨櫃位依收費標準減收 60%。

埋葬於本鄉轄內公墓者或本鄉籍鄉民亡故者現存放於他鄉（鎮、市）納骨堂，欲申請本鄉納骨堂存放者，比照本鄉籍鄉民收費標準減收 20%（須檢具起掘許可證明或原存放納骨堂之證明文件）。

第十條之一 刪除

第十一條 外縣市亡者使用本鄉納骨堂設施，比照本條例第七條收費標準加收 50% 維護費。

第十二條 維護費應於申請時繳清，未於申請使用時間內使用者，視為放棄使用權，如需再使用，應重新申請並繳費，已繳納之維護費，應於登記使用日前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，經本所同意後始得辦理退費。

第十三條 為回饋地方及敦親睦鄰，相關回饋金辦法由本所另訂之。

第十四條 本鄉納骨堂骨灰（骸）位得預訂為長生位，但不適用各項

優惠及減免收費規定。預訂者為本縣縣民者，須自申請時已設籍本縣2年(含)以上。預訂者必須事先登記預訂安置者姓名、年籍等資料及預訂者姓名、年籍等資料，並一次繳清維護費。

前項預訂之長生位，如預定安置者異動，或預訂之櫃位更換，應隨時向本所登記，並免費異動一次，超過一次，每次酌收登記費新台幣壹萬元；原預繳維護費如有不足，並應補足差額。如所更換之新櫃位較原預訂櫃位維護費低者，差額不予退還。

經核准之櫃位，不得私自轉讓(售)或租讓他人使用，一經查獲取消權利，不得再行申請，且不得要求退費。

第十五條 安置於本鄉納骨堂之骨灰(骸)進堂放置定位後，如欲更換位置，酌收換位費新台幣壹萬元，且以一次為限，並補足差額；如所更換之新櫃位較原櫃位維護費低時，差額不予退還。

前項位置之更換應由原申請人向納骨堂管理人員提出申請、切結並繳費。原申請人若死亡，由與入堂安置之亡故者最近親等之親屬為之，且應於申請、切結、繳費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更換，逾期視同放棄，所繳換位費不予退還。

第十六條 安置後凡欲中途退堂者，應向本所申請註銷，已繳納之維護費不予退還，退堂後欲再進堂者，應重新申請並繳納維護費。

第十七條 本鄉納骨堂管理人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進堂申請及行政事務。
- 二、納骨堂設施之管理維護、清潔、美化、綠化等有關事項。
- 三、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。

第十八條 本鄉納骨堂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，分別登記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進堂日期。
- 二、死者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。

三、申請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地、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。

四、骨灰（骸）位位置及編號。

預訂櫃位者，應先登記下列事項：

一、預定安置者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地、住址及出生年月日。

二、預訂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地、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預定安置者之關係。

三、骨灰(骸)位位置及編號。

第十九條 管理人員應忠於職守，不得有違法徇私、舞弊瀆職行為，一經查獲即予撤職並移送司法機關依法究辦。

第二十條 管理人員應將納骨堂管理情形報請本所查核。

第二十一條 本鄉納骨堂如遇天然災害(含颱風、地震、洪水、戰亂等不可抗拒之因素)受有損害時，本所不負任何損壞賠償責任，若為本所管理不善致發生火災損害時，由本所視損害情形酌予賠償。

第二十二條 為提昇本鄉納骨堂之營運績效，對協助納骨堂業務推展有功者獎勵辦法由本所另訂之。

前項獎勵得以發放佣金或物品為之。

第二十三條 辦理各項納骨堂業務所需經費，應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申請書、切結書等相關書表及管理規則，由本所另訂之。

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附表一 宜蘭縣三星鄉納骨堂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：元

設施名稱	項 目	單 位	數 量	收 費 標 準	說 明	
納骨設施	納骨甕櫃（單人式）	位	1	50,000 元	一. 納骨甕櫃係供安置骨骸（撿骨進塔者）；骨灰罐櫃係供安置火化後骨灰使用。 二. 本鄉鄉民維護費依收費標準減收 20%、拱照村民依收費標準減收 60%。 三. 外縣市民眾使用本項納骨設施加收 50% 維護費。 四. 長生位不適用各項優惠及減免規定。 ※設籍本縣未滿 2 年者購買長生位，視同外縣市民眾計價。	
	骨灰罐櫃（單人式） 第一、二層	位	1	30,000 元		
	骨灰罐櫃（單人式） 第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層	位	1	40,000 元		
	骨灰罐櫃（雙人式） 第一、二層	組	1	60,000 元		
	骨灰罐櫃（雙人式） 第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層	組	1	80,000 元		
	家族式納骨位		組	1 (12 人)	500,000 元	一. 12 個骨灰位並附家族式牌位。 二. 本鄉鄉民維護費依收費標準減收 20%、拱照村民依收費標準減收 60%。 三. 外縣市民眾使用本項納骨設施加收 50% 維護費。 四. 長生位不適用各項優惠及減免規定。
			組	1 (10 人)	442,000 元	一. 10 個骨灰位並附家族式牌位。 二. 本鄉鄉民維護費依收費標準減收 20%、拱照村民依收費標準減收 60%。 三. 外縣市民眾使用本項納骨設施加收 50% 維護費。 四. 長生位不適用各項優惠及減免規定。
	換位費		次	1	10,000 元	一. 骨灰（骸）位安奉後因故重新換位者，加收換位費 10,000 元（以一次為限）。 二. 新安奉骨灰（骸）位之維護費較高者，應補繳差額，使用較原位低者，不退回差額。
	牌位		位	1	30,000 元	一. 自選牌位者加收 10% 維護費。 二. 牌位設施不提供長生位及換位。
預購更名、換位登記費		次	1	10,000 元	預訂之骨灰（骸）位，如預定安置者異動，或預訂之櫃位更換，應隨時向本所登記，並免費異動一次，超過一次依本項標準計收登記費，更換之新櫃位維護費較高者，應補繳差額，較低者，不退回差額。	
備註	一、使用鄉有喪葬設施，應先繳納清潔維護費後始准使用。 二、未於申請使用時間內使用者，應於登記使用前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敘明理由向本所提出退費申請，退費標準如下： (一) 骨灰（骸）設施(含預購)：尚未進塔(含長生位)14 日內退回全部已繳費用，超過 14 日至 3 個月退回已繳維護費三分之二，3 個月以上退回已繳維護費二分之一。 (二) 牌位設施：尚未安奉者 14 日內退回全部已繳費用，超過 14 日至 3 個月退回已繳維護費三分之二，3 個月以上退回已繳維護費二分之一，申請購置超過 2 年仍未安奉者，牌位繳回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。 ※ 上開退費金額計算單位為元，元以下小數捨去。 三、各級政府當年列冊有案之各款、各類低收入戶死亡者，且晉堂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，免收清潔維護費，如申請使用其他骨灰（骸）位時，依原收費標準計價。					

